

澎湖縣馬公市懷恩堂生命紀念館管理自治條例

96年1月25日馬民字第0960002173號函公佈施行

98年8月26日馬民字第0980011659號函修正第二、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十一、十二條條文公佈施行

100年6月15日馬民字第1000007150號函修正第五條條文公佈施行

104年5月5日馬民字第1040101914號函修正第四、九條條文公佈施行

- 第一條 馬公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管理使用懷恩堂生命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使用本館，「進館骨灰（骸）罐（罈）」申請人應備有身分證、私章及檢具火葬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、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（骸）罐（罈）來源之證明文件；「進館往生者牌位」申請人應備有身分證、私章；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一次繳納進館費用，領取「進館許可證」後，始得憑證向本館管理人員辦理進館事宜。
- 第三條 經本所核准使用，應自核准日起三個月內進館，並不得轉讓（售）他人，逾期喪失其進館權利，已繳交之進館費用不予發還。但有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進館者，得經本所核可，扣繳手續費新台幣一千元後，餘數無息退還。
「進館之骨灰（骸）罐（罈）、往生者牌位」，應符合本館「納骨灰（骸）櫃、神主（靈）櫃」之大小規格，不符合者本所得撤銷其許可，辦理退費。
- 第四條 本所得預售本館骨灰（骸）櫃，但以進館往生者之配偶、子女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為限，並應一次繳清進館費用及檢附相關戶籍資料備查登記。登記時預定上開各親屬關係使用人後即不得變更。
預購骨灰（骸）櫃者應於使用人死亡後三個月內進館，逾期喪失其進館權利，已繳交之進館費用不予發還。但如因特殊原因未能進館，經本所核准，可延長或在第一項所訂親屬範圍內變更原欲進館對象。
- 第五條 使用本館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館收費標準表收費（如附表）。
神主（靈）櫃標準收費（若層數不同時以居中一層對照骨灰（骸）櫃第六層標準，向上、下）逐層分別遞減五千元，另在本館落成使用前，存放於本市管有之納骨堂（櫃）者，扣除已繳之進堂（櫃）費用，補繳欲進本館費用之差額。
本館神主牌收費標準往生者曾經設籍在馬公市以七收費優費（骨灰（骸）不適用）。
- 第六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免費使用本館（不含神主（靈）櫃區）：
一、本館內興仁、烏崁里專區之免費進館，須持有興仁、烏崁里專區管理委員會所出具之證明。
二、在本所及本市民代表會服務之公職人員在職期間因公死亡者。
三、本市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者。
四、其它特殊情形報經本所核准者。
前項各款免費進館，應依規定向本所申請許可，第二款、第三款之骨骸限使用第一、五層，骨灰限第一、十層，但於同一行者自選層別，依各層之收費標準減半收費。
前項各款欲自行選擇館位，不願依序使用者，不予減免。
- 第七條 本市當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二款、第三款低收入戶死亡者，於死亡三個月內申請使用本館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半收費（不含往生者牌位），但自行選擇館位，不願依序使用者，不予減免。
- 第八條 本館內骨灰（骸）及往生者牌位之安置，除自選館位者外，應按本所規定之排次依序使用，一經選定或排定者，不得任意要求變更；若情形特殊得專案向本所申請變更許可，惟擬變更之新館位費用較高者，應補繳差額，較低者不予退費。

自選館位者，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費用（惟同案申請數個館位，係屬同一宗族、姻親（須書面舉證），若依排次無法連續，造成自選館位者；或依排次同一層內剩餘空位不足上述所申請館位數時，得自選由同一層次排起始，以上兩例僅加收自選之第一館位百分之五十費用）。

第九條 進館後移出本館者，應經本所許可，並不得請求退還任何費用；其需再行進館者，應重新申請及繳費。

已使用過之櫃位，可再受理申請使用，收費標準按原收費全額六折計費。

第十條 本館應備置簿冊，永久保存，並分別登記下列事項：

一、骨灰（骸）櫃編號。

二、進館年、月、日。

三、死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與死亡年、月、日。

四、死者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、與死者之關係及詳細通訊住址及電話。

前項第四款之資料如有變更，應通知本所辦理變更登記。

第十一條 本館內之骨灰（骸）罐（罈）及往生者牌位如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造成損害時，本所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澎湖縣馬公市懷恩堂生命紀念館管理收費標準表

收費項目	層別、位置	收費金額(元)	7折收費金額(元)	
骨骸	第一、五層	伍萬元	/	
	第二層	六萬元		
	第三層	七萬元		
骨灰	第一、十層	一萬五千元		
	第二、九層	二萬元		
	第三、八層	二萬五千元		
	第五、七層	三萬元		
	第六層	三萬五千元		
神主牌	第一、六層	二萬五千元		一萬七千五百元
	第二、五層	三萬元		二萬一千元
	第三層	三萬五千元	二萬四千五百元	

說明：一、骨骸區共分五層、骨灰區共分十層，各層館位應依申請先後排序依序使用。

二、申請人得選層，不得選位，欲自行選擇館位，不願依序使用者，依其選定位置層別加收百分之五十費用。

三、選購夫妻櫃加倍收費。

